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陪審團條例》
(第 3 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 390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 504 章)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a)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 條的規定，訂立**附件 A**所載的《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修訂令)，使增加陪審員津貼額的建議生效；及

B (b)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46 條的規定，訂立**附件 B**所載的《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使增加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審裁委員的酬金額的建議生效。

2.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¹ (規則委員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分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的規定訂立**附件 C**所載的《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的規定訂立**附件 D**所載的《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以分別調高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證人的津貼額。該兩套規則(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理據

現時的津貼額

(i) 陪審員

3. 《陪審團條例》第 31(1)條規定，任何人於刑事或民事案件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進行的研訊中出任陪審員，得獲發津貼，款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主審法官作出命令，陪審員亦可獲發額外津貼，但不得超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款額(《陪審團條例》第 31(2)及(3)條)。《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指明，現時出任陪審員的津貼額和最高額外津貼額均為每天 725 元，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

(ii) 證人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1)條規定，規則委員會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規則，規定向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不同類別的證人支付不同款額的津貼。《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規定，法庭可准予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津貼的最高款額為每天 2,415 元(或 1,205 元，以出席不超逾四小時計)，其他證人(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為每天 445 元(或 220 元，以出席不超逾四小時計)。

¹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 條成立，負責制定規管此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及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

5. 同樣，《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1)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支付不同款額的津貼予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不同類別的證人作出規定。訂立的規則須按《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4)條經立法會批准。現時，有關的最高津貼額已在《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訂明，而且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最高津貼額相同(見上文第 4 段)。

(iii) 審裁委員

6. 審裁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負責裁斷某項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審裁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以協助進行評定類別及裁定的工作。有關人士必須是通常居於香港和居住期不少於七年，以及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才合符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委員。

7.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46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包括訂定向審裁委員付給酬金及津貼的規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A 章)指明現時審裁委員擔當審裁處成員的工作不少於半天，其酬金額為 800 元，按日計算；如少於半天者，則酬金額為 400 元。

調整機制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

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核准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時，授權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每兩年一次根據下述調整指標的變動批核日後有關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改變－

- (a) 陪審員及證人(除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外，即普通證人)的津貼額－因應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記錄的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調整；及
- (b) 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因應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酬表的總薪級表所記錄的香港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調整。

財委會亦知悉政府有意每兩年一次檢討有關津貼額。

9.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另一次檢討。因應有關檢討結果，釐定陪審員津貼額的基準由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 15 歲或以上的僱員組合計算，而不論其教育水平)，改為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以符合出任陪審員規定的僱員組合計算，即年滿 21 歲或以上至 65 歲以下，而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定於與陪審員津貼相同水平的陪審員額外津貼，其最高限額亦應相應調整。

10. 陪審員及證人現時的津貼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釐定。當時是根據二零一四年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再考慮了上文第 9 段的調整而訂定的。

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額

11. 現行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額最初於一九八七年參照當時非專業裁判司²的薪酬而訂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了釐定審裁委員酬金額的基準。由於審裁委員是由公眾人士擔任及屬自願性質，而且在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無特定要求，故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在調整有關酬金額時參考政府就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所釐定的酬金上限，是較合適的做法。政府對此不持異議。由於當時根據新基準釐定的酬金額與法例所訂明的酬金額相若³，故此，司法機構並沒有就酬金額及相關法例提出修訂建議。

12. 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在財委會授權下每年調整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酬金上限⁴。

² 非專業裁判司職系於一九九零年改稱為「特委裁判司」，現稱「特委裁判官」。

³ 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檢討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公布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上限為 785 元，與審裁委員擔當審裁處成員可獲的每日酬金額 800 元相若。

⁴ 一九九零年三月，立法會財委會核准了政府所設委員會的每位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上限，並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前稱「庫務局局長」)批核該上限日後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修訂的款額。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今後每兩年一次進行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檢討時，同時檢討付予審裁處審裁委員的酬金額。

建議的修訂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

14. 考慮到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的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及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以及有需要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或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調高津貼額如下－

津貼類別	現時的津貼額	相關調整指標的變動百分比	建議的津貼額
(a) 陪審員津貼	每一天或不足一天 725 元	+14.7%	每一天或不足一天 830 元
(b) 陪審員最高額外津貼	每一天或不足一天 725 元	+14.7%	每一天或不足一天 830 元
(c) 普通證人最高津貼	每一天 445 元	+15.4%	每一天 515 元
	不超逾四小時 220 元	+15.4%	不超逾四小時 255 元
(d) 專業人士及專家證人最高津貼	每一天 2,415 元	+14.8%	每一天 2,770 元
	不超逾四小時 1,205 元	+14.8%	不超逾四小時 1,385 元

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額

15.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布，委員會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最新酬金上限為 955 元。有見及此，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根據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議定調整機制，調高審裁委員擔當審裁處成員的每日酬金額，增幅如下：

酬金類別	現時每天酬金額	酬金上限的變動百分比	建議每天酬金額
審裁委員擔當審裁處成員工作的酬金	工作不少於半日為 800 元，或工作不足半日為 400 元	+19.4% (一天)或 +20.0% (不足半天)	工作不少於半日為 955 元，或工作不足半日為 480 元

修訂令、修訂規則及修訂規例

16. 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及審裁處審裁委員酬金額的修訂令、修訂規則及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a)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陪審員津貼額及額外津貼的最高額將根據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調高。建議修訂的《陪審員津貼令》現行第 2 條載於 **附件 E**；

E

(b)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專業人士證人、專家證人及普通證人在刑事案件中的津貼的最高額將根據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調高。建議修訂的《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現行第 3、4 及 5 條載於 **附件 F**；

F

(c)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專業人士證人、專家證人及普通證人在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的津貼的最高額將根據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調高。建議修訂的《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現行第 3、4 及 5 條載於 **附件 G**；及

G

(d) 《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審裁委員擔當審裁處成員而工作不少於半日及少於半日的每日酬金額將根據上文第 15 段的建議調高。建議修訂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現行第 4 條載於**附件 H**。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暫定)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增加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和審裁委員酬金額，會令每年開支增加約 112 萬元。這筆款項將由給予司法機構的經核准開支封套撥款支付。

19. 修訂令、修訂規則及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陪審團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死因裁判官條例》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人手、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家庭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20.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調整陪審員和證人津貼額，以及審裁委員酬金額的建議，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對建議的增幅並無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了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以及付予審裁處審裁委員酬金額的檢討。根據檢討結果，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調高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政府對於根據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議定調整機制而作出調整的審裁處審裁委員酬金額亦無異議。修訂令、修訂規則及修訂規例旨在使建議調高得以落實。

查詢

2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助理行政署長衛懿欣女士(電話：2810 3946)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電話：2867 5201)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陪審員津貼令》

《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2 條(陪審員的津貼)

(1) 第 2(1)條 ——

廢除

“\$725”

代以

“\$830”。

(2) 第 2(2)條 ——

廢除

“\$725”

代以

“\$830”。

註釋

本命令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就刑事或民事案件、或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調高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

《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 條(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

(1) 第 4(a)條 ——

廢除

“\$800”

代以

“\$955”。

(2) 第 4(b)條 ——

廢除

“\$400”

代以

“\$48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 章，附屬法例 A)，就審裁委員擔當淫褻物品審裁處成員而調高酬金。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 (1) 第 3(1)條 ——
廢除
“\$2,415”
代以
“\$2,770”。
 - (2) 第 3(2)條 ——
廢除
“\$1,205”
代以
“\$1,38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津貼)
 - (1) 第 4(1)條 ——
廢除
“\$2,415”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 5 條

2

- 代以
“\$2,770”。
- (2) 第 4(2)條 ——
廢除
“\$1,205”
代以
“\$1,385”。
 5. 修訂第 5 條(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 (1) 第 5(1)條 ——
廢除
“\$445”
代以
“\$515”。
 - (2) 第 5(2)條 ——
廢除
“\$220”
代以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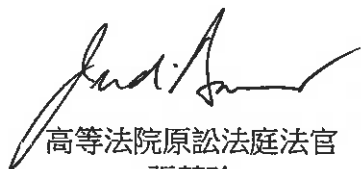
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倫明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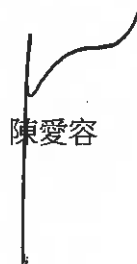


郭莎樂, S.C.



吳鴻瑞

李俊文



陳愛容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就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調高以下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款額 ——

- (a) 從事特定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
- (b)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
- (c) 因出庭提供證據(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而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證人。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證人的津貼)

(1) 第 3(1)條 ——

廢除

“\$2,415”

代以

“\$2,770”。

(2) 第 3(2)條 ——

廢除

“\$1,205”

代以

“\$1,38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的津貼)

(1) 第 4(1)條 ——

廢除

“\$2,415”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 5 條

2

代以

“\$2,770”。

(2) 第 4(2)條 ——

廢除

“\$1,205”

代以

“\$1,385”。

5. 修訂第 5 條(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

(1) 第 5(1)條 ——

廢除

“\$445”

代以

“\$515”。

(2) 第 5(2)條 ——

廢除

“\$220”

代以

“\$255”。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7 年 2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E)，就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調高以下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款額 ——

- (a) 從事特定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
- (b)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
- (c) 因出席作出證供(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而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的證人。

章： 3A 標題： **《陪審員津貼令》** 憲報編號： L.N. 115 of 2015

條文標
條： 2 **陪審員的津貼** 版本日期： 17/07/2015
題：

(1) 根據本條例第 31(1)條須付給出任陪審員的人的津貼是每天 \$725, 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 (2012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2014 年第 18 號第 151 條)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1(3)條而訂明的津貼額是每天\$725, 按有關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 (2012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1978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1984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2015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 (證人津貼)規則》** 憲報編號：L.N. 116 of 2015

條： 3 條文標題： **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版本日期：17/07/2015

(1) 任何是執業的法律或醫療專業成員或牙醫或獸醫的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出庭提供專業證據，則法庭可就該證人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或執業地點的每一天，准予該證人獲付不超逾\$2415的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不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且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或執業地點的期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專業人士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205。

(1993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2015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 (證人津貼)規則》** 憲報編號：L.N. 116 of 2015

條： 4 條文標題： **專家證人津貼** 版本日期：17/07/2015

(1) 任何專家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出庭提供專家證據，則法庭可就該證人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每一天，准予該證人獲付不超逾\$2415 的專家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不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且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期間不超逾 4 小時，則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205。

(1993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 (證人津貼)規則》** 憲報編號：L.N. 116 of 2015

條： 5 條文標題： **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版本日期：17/07/2015

(1) 任何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因出庭提供證據(提供專業或專家證據者除外)而損失薪酬或無可避免招致開支(住宿或生活所引致的開支除外)，而該筆損失的薪酬或如此招致的開支是該證人本來無須承受的，則法庭可就該損失或開支，准予該證人就出庭的每一天獲付不超逾\$445的損失津貼。

(2) 如該證人因出庭提供證據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期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損失津貼不得超逾\$220。

(1978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403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2015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章： 504E 標題：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憲報編號：L.N. 117 of 2015

條： 3 條文標題： **專業證人的津貼** 版本日期：17/07/2015

(1) 以法律或醫學專業的成員身分執業或以牙醫或獸醫身分執業的證人，如為作出專業證供而出席(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每一日，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2415 的專業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在任何一日出席作證(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而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則其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205。

(2008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2015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章： 504E 標題：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憲報編號：L.N. 117 of 2015

條： 4 條 文 標**專家證人的津貼** 版本日期：17/07/2015
題：

(1) 專家證人如為作出專家證供而出席(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每一日，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2415 的專家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在任何一日出席作證(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而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則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205。

(2008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2015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章： 504E 標題：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憲報編號：L.N. 117 of 2015

條： 5 條文標題： **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 版本日期：17/07/2015

(1) 如證人為作出並非專業證供或專家證供的證供(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因而損失酬勞或必須招致該證人若非出席作證便不會招致的開支(住宿或生活開支除外)，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出席作證的每一日，就該等損失或開支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445的損失津貼。

(2) 如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損失津貼不得超逾\$220。

(2008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2015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章： 390A 標題： **《淫褻及不雅物品 憲報編號：
管制規例》**

條： 4 條文標 **付予審裁委員的酬 版本日期：30/06/1997**
題： **金**

審裁委員—

- (a) 凡擔當審裁處成員的工作不少於半日，可獲支付酬金 \$800，按日計算；及
- (b) 凡擔當審裁處成員的工作少於半日，可獲支付酬金 \$400，按日計算。

(1987 年制定)